

子計畫二：嘉義縣辦理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工作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 105 年 9 月 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24872 號函。
- 2.嘉義縣政府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中程計畫書 (106-109 年)。
- 3.嘉義縣 106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二、目標：

- (一) 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教育，推展綠色學校工作，建構綠色校園永續經營目標。
- (二) 充分利用校園環境作為教學場域，推動戶外教學，讓學生探索自然，向大地學習。
- (三) 促進學校空間規劃、建築及環境管理等符合環境保護及教育的要求，達到省能源、省資源、安全健康的目標。
- (四) 彙編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呈現於環教網站上，作為全縣環境教育參考教材，帶動全縣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 (五) 使環境教育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參與改善環境的行動、促使學校所有成員養成負責任的環保行為與習慣。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過路國小、嘉義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實施方式：

〈一〉初評(全面採線上考評)：各校依據考評指標，將相關資料放置在環教網考評網

站並進行自評，考評委員依據線上資料進行初評，並依成績排序。

〈二〉複評：從初評學校中，選取績優及待改進學校進行複評，複評採到校訪視方式，

由訪視委員到校考評，訪視流程為：學校簡報→環境訪視或資料審閱→輔導座談。

〈三〉訪視指標：見附件。

五、訪視對象：

〈一〉國中組(含完全中學)：由全縣國中及竹崎高中、永慶高中、阿里山中小學參加。

〈二〉國小組：分山、海、屯區 3 組。

〈三〉實驗教育學校須填報資料但可不列入訪視對象。

六、辦理時間：

〈一〉初評：全縣各國中小均需進行線上初評，並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填

報。

〈二〉複評〈106 年 5 月〉：從初評學校中，選取績優及待改進學校進行複評，複評採

到校訪視方式，由訪視委員到校考評，訪視流程

為：學校簡

報→環境訪視或資料審閱→輔導座談。

(三) 訪視總成績列等：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待改進
標準	90 分以上	89-85 分	84-80 分	低於 70 分

(四) 訪視指標每年將利用輔導訪視會議針對國內外環境議題與政策進行檢討與調整。

七、獎勵與考核：

- (一) 訪視成績分成特優、優等、甲等、待改進四個等級。各組取特優一名、優等兩名及甲等學校若干名為原則，等級額度得由訪視委員視實際情況調整之，但以不超過各組學校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各組若有連續獲得特優學校，可增加特優名次一名。
- (二) 各組特優學校校長及主辦該項業務之承辦人(每校計 2 人)各記功乙次，其他推展有功之教師及協辦工作人員，按學校教職員工人數，其三分之一人員每人嘉獎乙次。
- (三) 各組優等學校校長及主辦該項業務之承辦人(每校計 2 人)各記嘉獎二次，其他推展有功之教師及協辦工作人員，按學校教職員工人數，其四分之一人員每人嘉獎乙次。
- (四) 各組甲等學校校長及主辦該項業務之承辦人(每校計 2 人)各記嘉獎一次，其他推展有功之教師及協辦工作人員，按學校教職員工人數，其四分之一人員每人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五) 列待改進學校，移請視導區督學及環境教育輔導團，加強追蹤訪視輔導。待改進學校須派員參與績優學校分享會，並依訪視建議明列改善措施與期程，回報縣府。
- (六) 承辦學校有關工作人員辦理完畢後，給予工作人員六人各嘉獎二次，其餘工作人員頒發獎狀。
- (七) 本府所屬人員擔任訪視委員者、於辦理完畢後，給予嘉獎二次。

八、經費來源：申請教育部補助

九、預期效益：

- (一) 檢視各校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現況，落實各校環境教育業務之推動
- (二) 運用網站訪視資料公開之功能，讓各校相互觀摩學習辦理環境教育之情形，以供本縣各校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之參考。
- (三) 採二階段訪視，複評採校園實地訪視以強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對話平台，提升本縣環境教育推動之品質。

十、其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